#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探测与评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方案

发布人：赵军利发表时间：2023-04-01点击：2624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探测与评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地质探测与评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订实验室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调剂基本要求**

1.基本条件：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2023年调剂基本条件。调剂考生须同时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分数线和实验室调剂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不接收跨学科门类调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考科目应相同。

2.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为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3.根据实验室学科专业特点和生源结构需求，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在参考考生初试成绩的基础上，实验室将充分考虑考生本科所在学科专业及科研潜力等因素择优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调剂考生须符合实验室制定的其他各项学术调剂要求，具体见研招网调剂系统中调剂专业“调剂特别要求”。

4. 申请调剂的考生，本科专业依托学科在第四轮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达到B类及以上优先。考生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成果的优先：在相关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大学期间取得与本科专业研究成果相关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登记软件著作权;或大学期间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的竞赛项目，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参赛奖除外);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其他相当水平专业相关成果。

5.校内或校外调剂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申请、传递数据、办理手续。

6.我校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含调剂时申请转为定向就业）的考生申请调剂。

7.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

8.不接收专业型硕士向学术型硕士调剂。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复试线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接收报名的一志愿**  **学科代码及名称** | **调剂复试**  **分数线** | **普通计划调剂指标** |
| （085400）  电子信息 | （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600）测绘科学与技术  （085400）电子信息 | 38/57/300 | 1 |
| （085600）  材料与与化工 | （080500）材料科学与工程  （085600）材料与化工 | 38/57/280 | 3 |
| （085700）  资源与环境 | （08××××）  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的相关学科 | 38/57/290 | 3 |

**三、调剂程序**

1.2023年4月6日，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实验室将于4月6日发布调剂缺额信息，持续12个小时。请考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填报正式调剂志愿，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

2.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接收实验室复试通知，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

3.复试通过后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2小时内接收实验室待录取通知。不及时回复的，实验室有权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待录取资格。

4.最终调剂拟录取结果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为准，同时请关注实验室网站相关通知。

**四、调剂复试安排**

**（一）调剂复试形式**

2023年本实验室调剂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

**（二）资格审查**

1.本人二代身份证；

2.毕业证与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入学前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学历有疑问的考生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3.初试准考证；

4.个人简历（见附件1，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及成绩单、工作经历、科研经历（结合专业综述）、支撑材料（如论文原文、项目书、成绩单、证书等）、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毕业论文或开题报告、科研成果；

5.《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审查表》（附件2）；

6.现场签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诚信应考及保密承诺书》（附件3）；

7.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为原件，并上交复印件。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培养潜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组成，采取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考生参加复试所有环节均须携带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提前30分钟到场。

1. **专业课笔试**

笔试主要是专业综合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长为2小时，此项满分为100分。

笔试科目：

|  |  |  |
| --- | --- | --- |
| 学科代码  及名称 | 研究方向 | 笔试科目 |
| （085400）  电子信息 | 不区分方向 | 《计算机综合》 |
| （085600）  材料与化工 | 不区分方向 | 《材料科学基础》 |
| （085700）资源与环境 | 不区分方向 | 《计算机综合》 |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外语听说能力等。综合面试满分100分，包含：背景评估（20分）、外语听说能力（20分）、综合素质（60分）。综合面试一般包括考生英语自述、面试小组提问交流、专家评分等环节，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 **复试时间地点**

**2023年地探实验室调剂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4月9日8:30-9:30 | 资格审核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教楼A0511 |
| 4月9日9:30-11:30 | 专业课笔试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教楼A0511 |
| 4月9日14:00-17:30 | 综合面试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教楼A0512 |

**（四）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为百分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复试成绩于复试结束后2天内公示。

**（五）复试缴费**

根据物价文件，复试费用为100元/人，缴费平台网址：<http://pay.cug.edu.cn/xysf/>（考生请使用用户名登录，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密码为CUG@身份证后六位，最后一位X为大写）。

**（六）未尽要求参照一志愿复试规定执行。**

**五、录取规则**

**1.成绩计算。**总成绩=考生初试科目总分÷初试科目总分满分×100×30%＋复试成绩（百分制）×70%。复试成绩和总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录取规则**

根据考生所在专业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未通过(未达到复试成绩60%)者不得录取。**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②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面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③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

④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⑤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⑥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⑦提供虚假信息。

**3.录取类别**

①非定向：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至学校。毕业时，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②定向：定向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4. 体检**

复试期间不进行体检，待考生拟录取后参加入学体检。给予两种体检方式，任选其一：一是在规定的时间到我校校医院体检；二是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实验室邮寄体检报告。

**5. 学习方式**

①全日制：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②非全日制：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的毕业生，将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毕业证上注明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

**6. 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请查阅《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3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标准，奖助学金根据学校奖助相关政策执行。

**7. 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必须在4月30日前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转人事档案、政审或者提交定向合同）。若因逾期未办理拟录取手续而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六、其他**

**1.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388号地质探测与评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01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67886247

Email:jslabcug@163.com

**2. 申诉渠道**

研究生院：027-67885153；校监察处：027-67884345。

举报邮箱：yzb@cug.edu.cn

3**. 公示网址**

<http://jslab.cug.edu.cn/>

地质探测与评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3年4月1日